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45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由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一进行受让后,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以信托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融资。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一次注册,多次发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六位非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号)。

二、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拓威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3亿港币,以控股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拓威”)的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入股香港拓威;增资后,香港拓威注册资本变为275,496.6015万港币。香港拓威评估报告尚需厦门国资委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46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现金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具体名称以交易商协会批准名称为准),并通过信托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融资。

●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起机构之一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为准。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概述

公司拟将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由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或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融”)之一进行受让后,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总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2、基础资产

上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发行方式

本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批准为准),在2年内可分期、多次续期发行,每期信托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对象

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产品期限

每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每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7、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为对于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将以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为其同债务人,对下属公司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9、其他

最终方案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为准。

(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等;

2、确定并聘请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申报、发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起机构之一深圳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深圳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701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理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2年度	124,657.40	43,794.55	25,685.77	1,230.29
2023年3月31日	363,543.39	45,652.83	8,184.04	1,858.28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圳保理发生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是根据公司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保理是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最高余额为50亿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开展。截至2023年5月31日,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及类金融服务的余额为12.6亿元(未经审计),其中,深圳保理为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及类金融服务的余额为12.6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金额、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一次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多次续期发行。公司与保理公司产生的金融服务费用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实际产品金额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行业的平均收费水平,保证公允性,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开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需,收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为准。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作为资产运作模式, 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23亿港币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拓威”)是公司在境外的主要展业主体,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对香港拓威增资,具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3亿港币,以香港拓威的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入股香港拓威,增资后香港拓威注册资本增加至275,496.6015万港币。本次增资后,香港拓威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拓威的评估报告尚需厦门国资委核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拓威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拓威增资23亿港币。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496.6015万港币

注册地址:Flat 07 2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齐卫东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与物流、投融资业务

财务指标:2022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49.33亿元,归母净利润3.12亿元,总资产147.99亿元,净资产15.75亿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且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增资可降低香港拓威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融资能力、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其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业务的拓展。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3-048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5日

至2023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信息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赖女士,电话:0592-6516003,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4、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6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2,608.9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608.9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9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类型	收到受理书或应诉材料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3-04-06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7851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提供了设备及系统,现合同付款条件已成就,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款项,被告无故拖延,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合计78.51万元;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诉讼	2023-03-0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今日电气有限公司	原被告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总价165万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全部设备,被告仅支付货款119.10万元,截止起诉之日仍欠货款45.90万元。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5.90万元、延迟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执行阶段
3	诉讼	2023-04-1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主轴附件试用协议、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被告在收到货物和发票后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付款遭到拒绝,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39万元、利息损失及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4	诉讼	2023-04-17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被告收到预付款60天内将标的物运至指定地方,被告比原告交货时间延迟了47天,按合同约定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及晚投产导致的员工工资及财务费用,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7.34万元逾期交货违约金;支付因逾期投产的直接经济损失76.1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差旅费。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	诉讼	2023-04-21	山西地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2021年分别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被告在支付预付款10%后不再支付余款至今;双方对账确认,被告欠原告款项100.60万元。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用100.60万元,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	诉讼	2023-04-20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上海江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预付款,提货款但被告开未按期交付货物,并延长长达近9月,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交付延误违约金30.37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诉讼	2023-05-04	辽宁瑞凤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被告双方先后订立两份检修服务合同,现被告两合同尾款共计4.2万元未支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决被告支付合同尾款共计4.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律师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履行完毕
8	诉讼	2023-05-1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被告至今仍欠47.20万元。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剩余合同款47.20万元;判决被告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9	诉讼	2023-05-30	中交集团上海实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连续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并送货,剩余质保金21万元多次催讨未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21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达成调解协议
10	诉讼	2023-06-13	浙江新久力风能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为被告供应商,项被告供应零部件等材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已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被告未支付剩余货款,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7.57万元并支付逾期的利息损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1	诉讼	2023-06-16	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尚未履行债务,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115.14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费用;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12	诉讼	2023-06-19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与原告签订了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支付原告75万元后,剩余款项一直未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维服务费75万元及逾期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合计						2,608.90万元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925.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12.90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华仪风能已提起上诉
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0.00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申请执行,被告提起再审,湖南省高院裁定长沙中院重审,中止执行。
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代位权纠纷	1,859.50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该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靖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70.2891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6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7,662,9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2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华安转债;证券代码:110067)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1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02元/股

华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2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代码“110067”),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2023年5月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7,662,9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297元,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安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华安转债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期间暂停转股,并于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和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极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无极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36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焦类原料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不涉及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和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无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也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与大型金融机构的业务渠道,深化双方合作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